

# 创新举措筑和谐 服务大局促发展

## ——赤峰市喀喇沁旗司法局工作纪实

本报记者●宋宏颖 通讯员●马延明●侯天琪

### 导读

近年来,赤峰市喀喇沁旗司法局在旗委、旗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赤峰市司法局的关心指导下,紧紧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以学习宣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为引领,全面优化升级司法行政服务能力和保障发展水平,坚持不懈地建设法律服务最优、法治文化最浓、法治环境最佳的首善至诚喀喇沁。

工作中,喀喇沁旗司法局不断深化维稳观念,坚定不移当好维护和谐稳定的排头兵,面对新形势、新任务,以“跳起来摸高、跑起来办事”的工作作风和精神状态,主动调整步伐、开阔视野、创新思路、改进方法,充分运用人民调解、法治宣传、法律服务和法律援助等柔性治理手段,积极参与解决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源头性、根本性和基础性问题,推进司法行政工作又好又快发展。

工作中,喀喇沁旗司法局不断深化发展观念,自觉当好发展的参与者、服务者和保障者,以强烈的发展意识、更加主动的奋斗姿态,紧紧围绕全旗经济社会发展大局谋划和落实工作,从助力产业支撑、法治环境营造、矛盾纠纷化解等方面,找准抓实司法行政工作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建设的切入点和着力点,推进司法行政工作提档升级、迈向一流。

工作中,喀喇沁旗司法局不断深化依法治理观念,积极回应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不断提高的同时,更加看重公共法律服务产品、更加渴望公平正义、更加盼望权益保障、更加希望社会和谐的新期待,整合系统资源,发挥职能优势,积极参与社会矛盾纠纷化解,营造安定和谐社会环境;深入推进地方、行业和基层依法治理,着力推进社会法治化进程,实现群众共商共治、共建共享;精准开展法治宣传,努力在全社会形成知法、守法、用法氛围,不断提升城乡法治文明建设整体水平。

工作中,喀喇沁旗司法局不断深化服务为本观念,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理念,自觉把人民群众满意作为检验工作的根本标准,关注广大城乡群众对司法行政工作的新期待和新要求,不断完善城乡一体、高效便捷的法律服务体系,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法律服务需求,把对每一件事情的办理、每一名群众的接待,都作为践行服务为本的具体实践,把“我为群众办实事”融入到每一件具体工作之中,在履行司法行政职能职责中大力彰显服务为本。

近日,记者走访了喀喇沁旗司法局,领略了他们的工作风采,感悟了他们的法治精神,见证了他们的前进步步。



重温红色记忆,践行初心使命。

## 1 主动作为助力发展 推进依法治理进程

发展是主题,法治建设是保障。喀喇沁旗司法局自觉把司法行政工作置于全旗发展大局进行谋划,主动作为,充分发挥“一个统筹、四项职能”优势,为地方、企业和群众提供全方位的法律服务,为全旗经济社会发展提供坚强的法治保障。

当好法律参谋,做强法律助手。喀喇沁旗司法局自觉当好旗委、政府的法律参谋,做强旗委、政府的法律助手,组建律师顾问团,适时为领导重大决策提供法律建议和法律咨询,保证科学决策、依法决策。旗委、政府高度重视法治建设工作,坚持目标导向,严格责任落实,强化督查检查,坚持持续推进,全面提升依法治理水平,构建起全覆盖、长效性、特色化的全面依法治理新格局。

统筹协调服务,推进依法行政。一是

为政府决策和重大事项提供法律支撑,去年以来,已为旗政府审查合同 36 份,出具合法性审查意见 35 份。二是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三项制度”,推动全旗行政执法部门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认真开展行政执法案件评查工作,加强行政执法监督,加大行政执法人员培训考核力度,不断提升能力素质,全力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三是加强行政应诉和行政复议工作,大力提高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和应诉水平。

优化营商环境,为企业发展保驾护航。一是深化“法律进企业”活动,精心搭建企业和法律服务机构供需对接平台,组建律师服务团队,为全旗民营企业“一对一”提供“法治体检”服务,从专业角度提

出合法应对措施和合理化建议,量身出具包括法律风险点提示、风险防范建议等在内的“法治体检”报告,帮助企业有效预防和化解法律风险,着力提高企业依法经营能力和水平。二是建立民营企业调委会,帮助企业化解矛盾纠纷,仅今年上半年就为企业调解纠纷 11 件,为企业营造了良好的发展环境。

坚持创建引领,建设民主法治乡村。喀喇沁旗司法局加强统筹协调,握指成拳,形成合力,大力推进民主法治乡村建设,让广大群众获得更多的法治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截止目前,全旗已建有“全国民主法治示范村”1 个,“全区民主法治示范村”4 个,“全市民主法治示范村”30 个,创建引领示范,示范带动普遍,全旗民主法治乡村建设不断向纵深发展。

## 2 创新举措精准宣传 提升全民法治素养

普法宣传是法治建设的基石。喀喇沁旗司法局以提升全民法治素养为核心,在重点领域下功夫,在创新载体上做文章,深化法治宣传教育,全面提升法治宣传教育的覆盖面、渗透力,切实提高法治宣传教育的针对性、实效性,夯实了法治建设的基石。

把握重点分层分类,精准施教。一是抓住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通过专题培训班、专题研讨会等方式,走出去、请进来,突出学习宣传习近平法治思想,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突出学习宣传宪法,大力弘扬宪法精神。深入学习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以及社会治理等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切实提高党政干部、特别是领导干部依法、用法治

决实际问题的能力。二是抓好青少年这一“重点人群”,统筹协调,构筑起以学校教育为主渠道、家庭教育为基础、机关单位为依托的“三位一体”青少年法治宣传教育格局,突出校园反欺凌、道路交通安全、预防未成年人违法犯罪等相关法律的学习宣传,增强青少年的法律意识,促进青少年身心健康成长。三是抓牢农村群众、城镇居民这一“主要群体”,突出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宣传,依托一村(社区)一法律顾问,就事论法、以案释法,增强针对性,提高时效性。四是与旗乌兰牧骑联合打造法治宣传轻骑兵,编排法治宣传文艺节目,巡回演出,寓教于乐,寓教于乐,深受群众欢迎。三是精心制作普法微电影以及民法典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使法律法规通过通俗易懂的形式得以普及。四是充分利用“网、端、微、频、屏”等新媒体平台,拓展法治宣传阵地,随处可见,触手可及。

务,进一步深化了法治宣传教育和乡村法治文明建设。抓牢阵地丰富载体,守正创新。一是抓好建法治文化阵地,全旗 11 个乡镇、街道办事处全都建起了法治文化广场或法治文化长廊,今年上半年新建村级法治文化长廊 2 处,有效提升了法治宣传容量和能力,形成了浓厚法治文化氛围。二是与旗乌兰牧骑联合打造法治宣传轻骑兵,编排法治宣传文艺节目,巡回演出,寓教于乐,寓教于乐,深受群众欢迎。三是精心制作普法微电影以及民法典动漫等法治宣传作品,使法律法规通过通俗易懂的形式得以普及。四是充分利用“网、端、微、频、屏”等新媒体平台,拓展法治宣传阵地,随处可见,触手可及。

## 3 强化公共法律服务 保障群众法律需求

公共法律服务是基础性的法律保障工作。喀喇沁旗司法局把强化公共法律服务作为重要的民心工程来抓,构筑起了覆盖全旗城乡、便捷高效、普惠群众的法律服务体系,保证人民群众获得及时有效的法律帮助。

抓好建强法律服务实体。一是提升旗公共法律服务中心功能,开设 10 个服务窗口,为群众提供法律咨询、普法宣传、公证援助、纠纷调解等诸多服务。同时还设置了私密接待、人民调解、遗嘱公证等各类专业功能室,充分

保障群众在具体业务办理中的个人隐私权利。二是建立完善法律服务站点,在全旗 11 个乡镇(街道)以及 93088 部队、人事劳动监察大队、妇联、残联等相关职能部门设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站,还在全旗 171 个村(社区)建立公共法律服务工作室,构建起“城镇半小时”、“农村一小时”法律服务圈,实现法律服务全覆盖。

提档升级做到“三台合一”。喀喇沁旗司法局着力提升法律服务的智能化水平,全旗 11 个乡镇(街道)司法

所、171 个村(社区)全部接通 4k 智能机顶盒公共法律服务终端,建起了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网络、热线“三台”融合的服务体系,全覆盖、更便捷、更高效。

加大法律援助服务力度。喀喇沁旗司法局尤为关注弱势群体的法律诉求,不断加大法律援助案件受理力度,全力维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今年以来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500 余件,让弱势群体充分感受到法律服务的温度。



重温入党誓词,牢记党员使命。

## 4 做大做强人民调解 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人民调解是维护社会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的基础性工作,也是法治建设的重点。喀喇沁旗司法局把人民调解作为维护社会和谐稳定的第一道防线,下大力气建立健全各级调解组织,狠抓调解队伍建设,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在全旗法治建设中发挥积极作用。

夯实基础,强化调解组织建设。喀喇沁旗司法局始终坚持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标准,不断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

按照“五有”“三实”的标准,在全旗 11 个乡镇(街道)、171 个行政村(社区)全部建立完善人民调解委员会,还建立了 11 个行业性、专业性调解委员会,实现了人民调解触角全覆盖。

建强队伍,不断提升能力水平。一是抓好人民调解队伍的调整充实,吸纳离退休老干部、离退休政法干警等充实到人民调解队伍中,动员农村具有一定文化、法律知识和威望的老党员、老村干部加入调解队伍,改善调解队伍结构,现

在全旗人民调解员已达 902 人,调解队伍不断壮大。二是抓好培训提升能力,今年以来,开展培训 11 次,累计培训人数 640 多人次,赴企业现场培训 3 次,人民调解员在涉企涉商方面的调解能力得到明显提高。

完善机制,积极化解矛盾纠纷。喀喇沁旗司法局进一步建立健全了定期排查、逐级调处、多元化解和考评激励机制,增强了人民调解工作的针对性和实效性,人民调解作用日益凸显。



落实“三项制度”,促进阳光执法。

## 5 刚柔相济多措并举 社矫工作成效显著

社区矫正和社会治理的重要组成部分。喀喇沁旗司法局时刻不放松社区矫正工作,以严格的管控为前提,通过真情感化教育特殊人群,使他们真正回归社会,有力保障了基层社会的平安稳定。

严格管控,切实做好社区矫正工作。充分运用司法智能终端和矫正对象手机 APP,全面落实社区矫正对象 24 小时手机定位、电子签到、视频核查等措施,实时监控社区矫正对象活动情况,严格外出请假审批制度和程序,严防社区矫正对象脱管失控,确保

无脱管、漏管、重新犯罪等情况,实现了社区矫正动态可查、轨迹可控、全程监管和安全稳定的目标。

柔情教育,加强矫正对象教育转化。社区矫正是一项既有深厚法治传统,又能充分体现新时代新理念的系统化工作。喀喇沁旗司法局坚持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践行新发展理念,积极探索社区矫正对象多元化教育帮扶新模式,不断丰富和创新社区矫正工作的教育内涵,使矫正对象顺利融入生活,回归社会。针对社区矫正对象自

身法治观念淡薄、意志力薄弱等因素,将传统文化教育融入社区矫正工作,建立喀喇沁旗社区矫正教育培训基地。几年来,累计举办社区矫正对象培训班 30 余期,560 人次,每期 4 天,其中参加两次培训的有 70 人,三次培训的有 30 人,累计有 100 多名社区矫正对象发生蜕变,其中 29 人重新就业,13 人改变发展理念,回乡创业,南台子镇的社区矫正对象宋某投资 300 多万元建立养牛场;牛家营子贾某安心在家创业,年纯收入 10 万多元。



送法下基层,服务到一线。

## 6 强化队伍能力建设 打造司法行政铁军

队伍建设是根本,也是保证。喀喇沁旗司法局把队伍建设作为永恒的主题来抓,以坚定政治信念、增强服务意识、提高司法能力为重点,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打造司法行政铁军。

始终以政治建设为统领。突出习近平法治思想的学习教育,推动习近平法治思想入脑入心、走深走实,牢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特别是今年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收到了学史明理、学史增

信、学史崇德、学史力行的功效。通过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洗礼了队伍,纯净了思想,锤炼了能力,夯实了基础。

大力加强队伍能力建设。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方法,开展集中培训、网络学法、实践锻炼、以学促用,在中干、在学中干,立标兵、树榜样,提升素质,增强能力,培养了一批“专家”“能手”“铁嘴”,不断提升了司法行政执法能力。

实“一岗双责”制度,领导带头,加强党风、政风建设,既抓业务又抓管理,严在经常,管在平时,防微杜渐。进一步健全完善各项规章制度,严格执行,不断提升自我管理、自我约束能力。建立施行督查、考核、激励机制,促进队伍正规化建设。

法治任务、和谐责任、稳定使命已经融入喀喇沁司法人的血脉。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新的征程中,喀喇沁旗司法局将再谱奉献之歌,再奏和谐之歌。



加大普法宣传,助力乡村振兴。